

#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综合保险服务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58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11日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综合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综合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58**）

3、预算编号：0426-0000688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为徐汇区内 26500 名残疾人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服务，包括意外伤害伤残、身故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疾病身故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

5、服务地址：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5-13**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5-22**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89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徐汇区医学院路 1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032

邮编： 200235

联系人：史莹

联系人：陈芳

电话：54960743

电话：24092222\*2581

传真：54960743

传真：64283957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保险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 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送达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 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6月2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保险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评级：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 偿付能力情况：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2) 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成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提供投标所涉及的保险险种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以及人性化赔付方案等。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等）和相关说明；

(6) 投标人在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网点数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7)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8)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保险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9)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保险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保洁管理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联系人：史莹，联系电话：13122092679，通讯地址：医学院路1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一、需求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残疾人综合保险保障项目是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残疾关系在徐汇区的残疾人提供的综合保险保障服务，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疾病住院、疾病身故、重大疾病提供保险金。202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598.9 万元，覆盖徐汇区全部持证残疾人（包括徐汇区内伤残军人、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等其他四证残疾人）约 26500 人（截至 2026 年 4 月数据）。保障内容详见下表：

| 保险项目      | 保险金额    | 赔付比例            |
|-----------|---------|-----------------|
| 意外伤害伤残、身故 | 35000 元 | 10%-100%        |
| 意外伤害医疗    | 4000 元  | 100%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60 元/天  | 100%，累计不超过 60 天 |
| 疾病住院津贴    | 60 元/天  | 100%，累计不超过 60 天 |
| 疾病身故      | 1000 元  | 100%            |
| 重大疾病      | 10000 元 | 100%            |

二、服务要求（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为了使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更能体现适合于采购人的特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状及风险状况，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同时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信誉状况，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2. 投标人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其中包括：保险方案及条款、理赔方案及条款、理赔流程、响应时效、承保及偿付能力说明、服务机构及服务小组的构成情况、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
3.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承诺建立徐汇区残疾人综合保险保障项目服务团队，负责

---

本项目保险服务的管理、组织、协调与指挥及与区残联的日常沟通与联络。服务团队中需有服务残疾人群体的相关服务经验，小组人员做到专人专责。同时明确被保险人接受的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被保险人出险后，服务小组人员能提供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等服务工作。

4. 投标人需对徐汇区残疾人综合保险政策开展宣传，针对保障项目内容、理赔流程等对街镇残联及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发放告知书和保险宣传册，明确被保险人、受益人权利及义务，及时告知辖区残疾人享受的福利保障。

5. 投标人在徐汇区各街镇残联设立保险服务网点（宣传册中注明地址），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接受残疾人保险理赔、咨询工作；每月在辖区街镇残联应安排不少于两次的专人接待（以街镇需求为准）。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员实行上门服务。

6. 投标人应考虑针对本项目开设绿色通道服务，确保本项目下的相关当事人可以获取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需设立全年无休、24 小时响应、咨询受理的项目服务专线，专门提供残疾人综合保险事宜的咨询解答、理赔服务，并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短信平台、手语翻译等必要的服务。同时设立客户理赔投诉电话，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案件及时登记备案。

7. 投标单位在理赔服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项目经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数据分析，定期形成各类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区残联，便于各方优化管理服务。

8.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处理因理赔纠纷引起的相关法务问题，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杜绝或降低社会负面影响。投标人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更多服务项目，包括客户回访、信息统计等服务。

9. 投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但应履行相应的保密责任。

10. 重大疾病范围：（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

---

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III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多发性硬化。

11. 投标人所提供相关增值服务请给予服务设置依据, 采购方不接受虚设的增值服务。

12. 投标人需提供方案设置依据, 对于与基本方案有极大偏差的情况, 需给予充分说明。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投保总人数按 26500 人计**,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在当年服务期内, 新增残疾人(包含新领、转入等各种途径, 以及新增徐汇区内伤残军人、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等其他四证残疾人)需立即纳入保障范围, 保费不另增加, 以中标价格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优惠政策均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和上海保监局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每人投保相应各险种费用明细。投标企业需要就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和后续理赔服务、宣传培训等做详细说明。

2、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保费。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对各险种理赔时限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优良的理赔服务保证按时完成相应的理赔工作。

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 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3、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购买保险服务：

1. 1 购买保险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购买保险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服务提供的相应内容、标准、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投标单价为 元/人. 年,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购买保险服务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购买保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使用单位使用该购买保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使用单位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购买保险服务环境。如使用单位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使用单位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使用单位根据购买保险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购买保险服务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 8.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11.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使用单位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购买保洁管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购买保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购买保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6.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

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1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保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保险服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综合保险服务包 1

| 项目名称 | 保险服务投标单价<br>(元/人.年) | 投保总人数（人） |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总价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投保总人数，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再调整。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              | 投标单价（元） |
|------------|-------------------|---------|
| 意外伤害伤残、身故  | 35000 元           |         |
| 意外伤害医疗     | 4000 元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60 元/天，累计不超过 60 天 |         |
| 疾病住院津贴     | 60 元/天，累计不超过 60 天 |         |
| 疾病身故       | 1000 元            |         |
| 重大疾病       | 10000 元           |         |
| 每人投保投标总价   |                   |         |
| 项目投保总人数（人） |                   |         |
| 项目投标总价（元）  |                   |         |

注：每人投保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投保单价之和，项目投标总价为每人投保投标总价与项目投保总人数之积，各投标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但各项费用组成须清晰明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br>年月 |              | 文化<br>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保险<br>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  |          |              |          |  |      |  |
|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p>                                                                                                                |  |          |              |          |  |      |  |
|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  |          |              |          |  |      |  |

注：（1）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姓 名 | 年 龄 | 性 别 | 学 历 | 技术资格 | 专业特长 | 专业经历 | 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5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6      **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 验收内容                           |           |       |
| 一、<br>规 章<br>制 度               | 1、人员管理    |       |
|                                | 2、设备运维    |       |
|                                | 3、服务管理    |       |
|                                | 4、应急管理    |       |
|                                | .....     |       |
|                                |           |       |
| 二、<br>运 行<br>记 录               | 1、人员上岗及培训 |       |
|                                | 2、设备检测记录  |       |
|                                | 3、巡更记录    |       |
|                                | 4、内审记录    |       |
|                                | .....     |       |
|                                |           |       |
| 三、<br>现 场<br>实 地<br>检 查<br>情 况 |           |       |

|          |                                                                   |         |
|----------|-------------------------------------------------------------------|---------|
| 验收<br>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         |
|          | 验收小组签字：<br>组长：<br>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供应商盖章：                                                            | 采购单位盖章： |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综合保险服务

####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投标报价（1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保险服务方案（18-3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保险需求响应描述清晰明确、理赔程序设置合理、理赔处理时限及时合理、理赔服务体验感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增值服务全面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0-26 分）、（26-22 分）、（22-18 分）三档。

## **3、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背景对口、工作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 分），（12-9 分），（9-6 分）三档。

## **4、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情况。评审标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可操作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 **5、质量保证措施（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相关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有力、满意度考核机制完备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 分），（12-9 分），（9-6 分）三档。

## **6、监管评级（0-2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 类得2 分，B 类得1分，其他不得分。

## **7、偿付能力（0-3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以上得1.5 分，50%以上得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1.5 分，100%以上得1 分。其他不得分。

## **8、相关业绩情况（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业绩关联度强、合同明确有效、业绩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2 分）、（2-1 分）三档。

## **9、本地化服务能力（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面大、网点数量多、本地化服务能力出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2 分）、（2-1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